

同发改〔2025〕43号

关于同江市敬老院床位费和 护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市民政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同江市敬老院基本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的申请》（同民呈〔2024〕56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和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129号）、《黑龙江省定价目录》（黑发改规〔2023〕1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十届四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制定我市敬老院床位费和护理费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定价原则

(一) 制定我市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遵循保基本原则，区分服务对象实行不同收费标准。其中：特困供养保障对象免费入住，特困供养标准和护理服务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按

照不低于省定的原则要求制定并足额保障；对困境家庭保障对象、优待服务对象，其他普通高龄或失能、失智老年人等提供养老服务，伙食费等其他服务收费项目按照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收费标准应保持平稳，不得频繁变动。

（二）制定我市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后的实际服务成本为依据，按照非营利原则，并考虑群众承受能力、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核定。

二、收费范围

（一）困境家庭保障对象，包括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其他低收入人口，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高龄或失能、失智老年人；

（二）优待服务对象，包括享受市级及以上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人员，以及因公致残人员、见义勇为致残人员、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等为社会作出突出贡献人员中的高龄或失能、失智老年人；

（三）其他普通高龄或失能、失智老年人等。

三、收费标准

（一）床位费：

房间类型	房间设施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元/床.月)	备注
单人间		每天打扫房间、每周换洗床单被罩、每年免费健康体检、免费生日餐、免费测量血压、建立健全健康档案、享受院内组织的义务活动和养老服务。	480 元/人.月	
双人间			420 元/人.月	
三人间			380 元/人.月	
六人间			180 元/人.月	六人间为兜底保障设置。此价格包含居住所需供热、供水、供电、有线电视、无线网络费用。

(二) 护理费:

护理等级	护理内容	收费标准 (元/人.月)
三级照护	打扫卫生、整理床铺、每周换洗外衣被褥、打水、打饭、清洗餐具、测量血压、统一进行室内外活动、急病报医、联系家属。	350 元/人.月 (1:10 配比)
二级照护	在三级护理的基础上，协助穿衣、排便、饮食、洗脸、洗澡、梳头、剪指甲、换洗内外衣裤，倒洗脸水、倒洗便器、代管物品、观察身体状况、按时就寝、遵医嘱服药，送药到口。	900 元/人.月 (1:6 配比)
一级照护	在二级护理的基础上，护理排便、预防褥疮护理、擦身、日常按摩护理、喂水、喂饭，帮助老人摆放舒适体位，按时就寝、定时翻身，观察病情。	1300 元/人.月 (1:3 配比)
特级照护	在一级护理的基础上，提供 24 小时全程护理	协商定价 (1:1 配比)

具体照护服务的护理服务内容和要求按照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养老机构分级照护服务规范》及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规范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黑民函〔2024〕150 号）中的规定提供。

(三) 其他: 对娱乐、健身、洗浴、洗衣等生活、文体项目免费提供场所和服务。若完成保障对象的供养需求后仍有空

余床位，可对社会开放养老服务，其床位费、护理费参照上述收费标准执行。

四、退费办法

以申请日为准计算当月实际入住天数，按实际未入住天数折算比例进行退费。

五、其它事项

(一)执行明码标价。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运营场所醒目位置标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主动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监督。

(二)规范收费行为。敬老院要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书面服务合同，并定期提供费用清单和相关费用结算账目，确保老年人知情权和选择权；要加强对老年人的人文关怀，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不得违反老年人意愿强行服务，强制收费。

(三)规范收支管理。在核定收支、核定补助不变前提下，接收公办养老机构社会托养老年人服务收入由养老机构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纳入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收费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执行时间。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到期如需继续收费，请于期满前2个月提出申请。

同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4月10日

抄送：同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江市财政局

同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印发